

《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团标起草组

二零二五年七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 2024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大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决定立项并联合东北农业大学等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团体标准。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发布了《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正式立项。为响应市场需求，需要制定完善的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管理，满足行业发展需要。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2005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应坚持“县级派出机构、稳定专业队伍、强化公益职能、经营走向市场”。2008 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要求力争三年内在全国普遍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动植物疫病防控等公共服务机构，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为畜牧兽医站服务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畜牧业规模不断扩大，养殖方式逐渐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变，畜禽疫病的传播风险增加，对畜牧兽医站的疫病防控、技术指导等服务需求日益迫切。消费者对动物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越来越高，畜牧兽医站在动物检疫、兽药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愈发重要，以确保动物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保障公众健康。

经过多年发展，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形成了以县级畜牧兽医机构为核心，乡镇畜牧兽医站为纽带，村级防疫员为

基础的三级服务网络，能够覆盖城乡地区，为畜牧业提供较为全面的服务。除了传统的动物疫病防控、诊疗服务外，还增加了畜牧技术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指导、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职能。例如，帮助养殖户推广科学的养殖技术，提高养殖效益，同时指导养殖户做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减少环境污染。虽然畜牧兽医专业人才数量有所增加，但整体上仍存在人才短缺、队伍不稳定的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由于工作条件相对艰苦、待遇不高，难以吸引和留住专业人才，导致基层兽医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影响了服务质量和水平。随着科技的发展，畜牧兽医领域的新技术、新方法不断涌现，如新型疫苗、诊断试剂、智能化养殖设备等得到了广泛应用。畜牧兽医站积极推广这些新技术，提高了疫病防控的精准性和养殖生产的效率，但部分基层地区由于资金、设备等限制，技术应用程度相对较低。

（三）编制过程

1、项目立项阶段

目前，无《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编制《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是适应现代畜牧业发展与城乡服务一体化需求的必然举措。当前城乡畜牧兽医服务在流程标准、技术应用等方面存在差异，缺乏统一规范会导致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效果与动物产品安全监管效率。通过技术规范可系统整合疫病防控、检疫检验、技术推广等环节的操作标准，将服务流程从经验主导转向标准化作业，既能避免因操作不规范引发的资源浪费与人为失误，又能强化城乡服务协同性，推动优质技术向农村基层延伸，缩小城乡服务差距。同时，规范能为从业人员提供明确的技术培训与考核依据，提升基层人才专业素质，还能适应畜牧

业规模化、智能化发展需求，对落实国家兽医管理体制改革政策、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可从根本上推动畜牧兽医站服务的科学性、规范性与高效性，助力乡村振兴与产业升级。

为了规范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东北农业大学向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提交了《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制订申请。

《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标准的编制实施有助于规范城乡畜牧兽医站的服务质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2、理论研究阶段

标准起草组成立伊始就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同时广泛搜集相关标准和国外技术资料，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确定了标准的制定原则，结合现有实际应用经验，为标准的起草奠定了基础。

标准起草组进一步研究了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为标准的具体起草指明方向。

3、标准起草阶段

在理论研究基础上，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已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经过数次修改，形成了《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标准草案稿。形成标准草案稿之后，起草组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从标准框架、标准起草等角度广泛征求多方意见，从理论完善和实践应用方面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经过理论研究和方法验证，明确和规范技术要求，起草组形成了《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4、征求意见阶段

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标准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面向全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同时由标准编制小组进行定向征求意见。

5、专家审核阶段

拟于 2025 年 8 月，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线上标准评审会，对标准进行审查。

6、报批

拟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标准制定的实际情况，对标准文本进行调整与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拟于 2025 年 8 月，交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1、主要起草单位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东北农业大学等多家单位的专家成立了规范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经工作组的不懈努力，在 2025 年 6 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工作。

2、广泛收集相关资料

在广泛调研、查阅和研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之上，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如下：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T 27020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 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 GB/T 1.1 最新版本的要求进行编写。

(二)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 10 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介绍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文件所适用的领域。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本文件引用的标准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场所与布局

给出了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的场所与布局。

5、资质与人员

规定了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的资质与人员。

6、设施与设备

规定了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的设施与设备。

7、消毒及医疗废弃物处理

规定了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的消毒及医疗废弃物处理。

8、服务内容与管理

规定了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的服务内容与管理。

9、服务流程

规定了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的服务流程。

10、服务监督与评价改进

规定了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的服务监督与评价改进。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结合国内外的行业测试和企业内部管控项目进行试验验证。

(四)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不涉及。

(五) 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规范服务流程，提高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推动技术进步。

(六)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八)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城乡畜牧兽医站服务技术规范》起草组

2025年7月3日